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7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榮民總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雲慶
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宜

　　郭家慈

被　　告　慕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2,68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彰化市，居所地在同縣田中鎮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